



南投縣統計通報

108年1月

南投縣家暴暨性侵害驗傷採證性別資料分析

為維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老人福利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，推動有關醫療人員責任通報、被害人驗傷採證、轉介諮商等。醫事人員等執行職務，若知有疑似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兒少或老人不當對待等情事，依相關法規規定協助驗傷採證並通報。

本縣驗傷採證責任醫院共有 6 家，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新泰宜婦幼醫院，當被害人到醫院就醫，醫院視被害人需求提供溫馨會談空間及驗傷採證醫療服務，並按月提供個別驗傷採證統計資料給衛生局，以利本縣衛生局針對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業務進一步分析。

一、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依據該法，醫院、診所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，不會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，以下以本縣 107 年家暴驗傷採證責任醫院之服務資料，以性別統計概念作為資料分析之依據，再以年齡、國籍分析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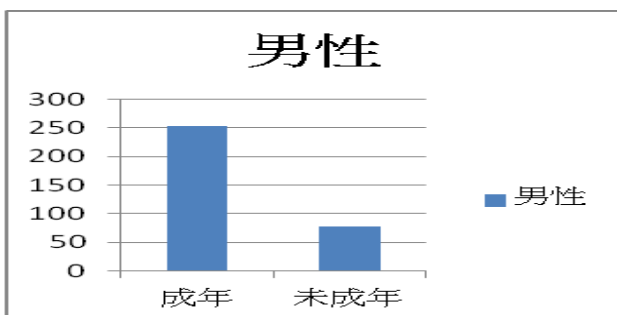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性別

本縣 107 年度家庭暴力驗傷採證資料被害人總計 1,425 人，經初步歸類男性有 331 人，占 23.3%；女性有 1,094 人，佔 76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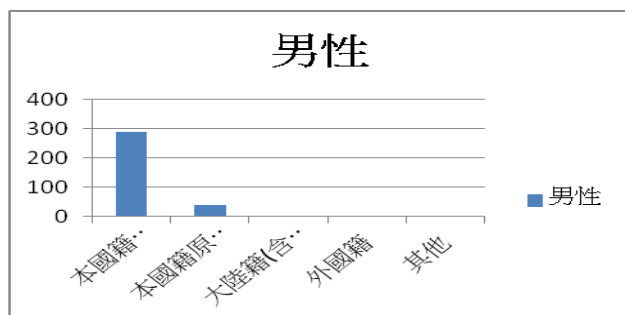
1、 男性

(1) 以年齡區分，男性被害人之中，18 歲以下的未成年男性被害人有 78 人，18 歲以上的男性被害人有 253 人，由此可見男性被害人中，仍以成年男性為主要被害人。(如圖 1)

(2) 以身份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男性被害人有 290 人，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的男性被害人有 41 人，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以及其他身分別皆有 0 人，由上述數據可得知男性被害人中，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為主。(如圖 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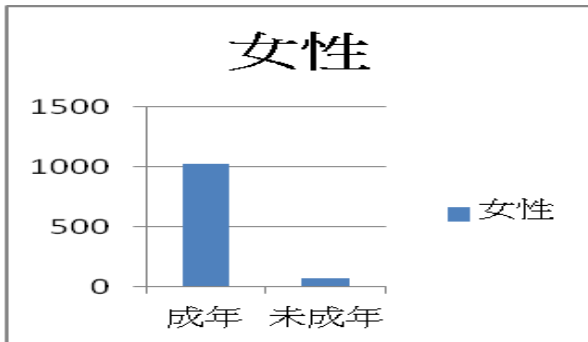
(圖 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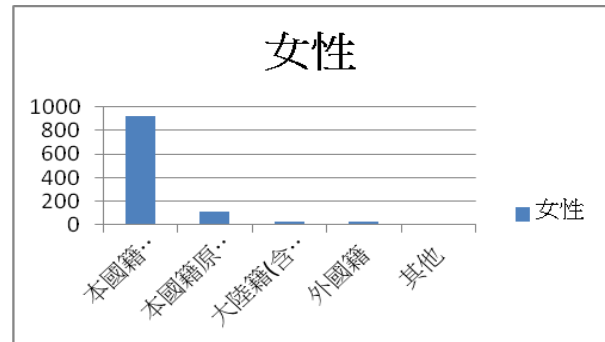
(圖 2)

2、女性

- (1) 以年齡區分，女性被害人之中，18歲以下的未成年女性被害人有66人，18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有1,028人，由此可見女性被害人中，仍以**成年女性**為主要被害人。(如圖3)
- (2) 以身份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926人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117人，外國籍身分的女性被害人有23人，大陸籍(含港澳)與其他國籍被害人有26人，其他有2人，由上述數據可得知女性被害人中，仍以**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**為主。(如圖4)



(圖 3)



(圖 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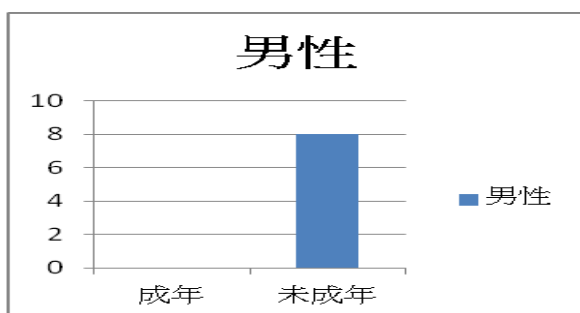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者，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、第 228 條、第 229 條、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據該法，醫院、診所對於主訴性侵害被害人不會無故拒絕診療，且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先予處理，且會尊重被害人意願，及注意維護其隱私及安全，提供安全及合適就醫環境，以下以本縣 107 年性侵驗傷採證責任醫院之服務資料，以性別統計概念作為資料分析之依據，再以年齡、國籍分析之。

(一) 性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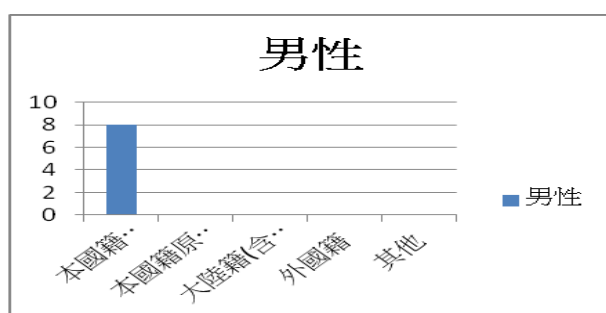
本縣 107 年度性侵害驗傷採證資料被害人總計 168 人，經初步歸類男性有 8 人，占 4.76%；女性有 160 人，佔 95.24%。

1、男性

- (1) 以年齡區分，男性被害人之中，18歲以下的未成年男性被害人有8人，18歲以上的男性被害人則有0人，由此可見男性被害人中，仍以**未成年男性**為主要被害人。(圖5)
- (2) 以身份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男性被害人有8人，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以及其他身分別0人，由上述數據可得知男性被害人中，仍以**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**為主。(圖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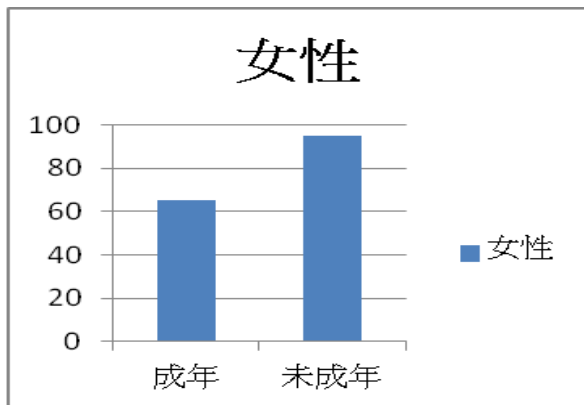
(圖 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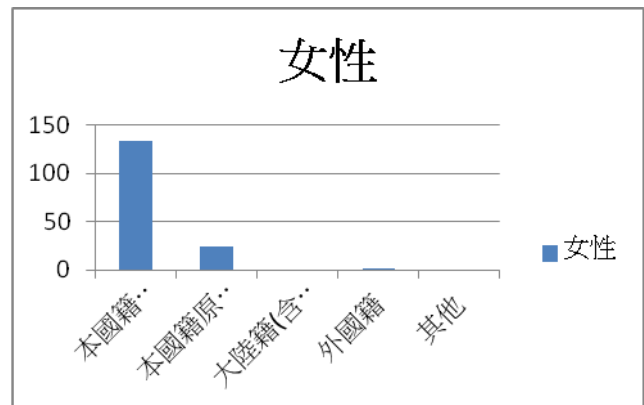
(圖 6)

2、女性

- (1) 以年齡區分，女性被害人之中，18歲以下的未成年女性被害人有95人，18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有65人，由此可見女性被害人中，仍以未成年女性為主要被害人。(圖7)
- (2) 以身份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134人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24人，外國籍身分的女性被害人有2人，大陸籍(含港澳)與其他國籍被害人0人，由上述數據可得知女性被害人中，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為主。(圖8)



(圖 7)



(圖 8)